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7人，通讯出席董事2人。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富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度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晶雪节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上述担保额度可在授权期内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子公司经营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事宜。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